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9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20 日 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不重复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她)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宣化大楼 2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李平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方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吴伟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张恬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01 贵州宣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5,000 万元借款担保
4.02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万州分行 20,000 万元借款担保
4.03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
4.04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000 万元借款担保
4.05 青海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
4.06 内蒙古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9,000 万元借款担保
4.07 湖北宣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5,000 万元借款担保
4.08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猓享支行 6,350 万元借款按比例 1,26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09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1,700 万元借款按比例 2,3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10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营业部直属营业室 11,700 万元借款按比例 2,3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11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 9,070 万元借款按比例 1,80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4.12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 3,5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697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和公司八届二十次监

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议案 1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议案 2 应选独立董事 3 名，议案 3，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议案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李平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方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吴伟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恬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1	贵州宣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5,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2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万州分行 20,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3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4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5	青海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6	内蒙古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9,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7	湖北宣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5,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8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猓享支行 6,350 万元借款按比例 1,26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4.09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1,700 万元借款按比例 2,3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4.10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营业部直属营业室 11,700 万元借款按比例 2,3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4.11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 9,070 万元借款按比例 1,80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4.12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 3,5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697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的工作日，每天 8 点 30 分至 12 点以及 14 点至 17 点 30 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8 点 30 分至 12 点以及 14 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11703360@qq.com
联系人：周春晖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宣化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宣化 公告编号：2018-128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平官先生、张涛先生、郭锐先生、强伟先生、方娅女士、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平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方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同日公告 2018-1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前述提名，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同日公告。本议案尚需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李平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郭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强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方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吴伟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张恬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1	贵州宣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5,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2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万州分行 20,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3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4	湖北宣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5	青海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县支行 10,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6	内蒙古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支行 9,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7	湖北宣化肥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5,000 万元借款担保	√			
4.08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猓享支行 6,350 万元借款按比例 1,264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4.09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1,700 万元借款按比例 2,3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4.10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营业部直属营业室 11,700 万元借款按比例 2,328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4.11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 9,070 万元借款按比例 1,80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4.12	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 3,500 万元借款按比例对 697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宣化 公告编号：2018-130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苑龙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宣化 公告编号：2018-129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将与职工代表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心彩女士、杜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心彩，女，1974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王心彩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心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王心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杜祥华，男，中共党员，湖北枝江人，1966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湖北宣化肥业公司安全监察部部长、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8 年 4 月起任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杜祥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祥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杜祥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 宣化 公告编号：2018-125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平官先生、张涛先生、郭锐先生、强伟先生、方娅女士、张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峡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吴伟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伟荣女士、张恬恬女士、王红峡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平官，男，1971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北宣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宣化化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平官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平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锐，男，198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曾任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事业部部长；郭锐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锐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涛，男，1974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张涛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涛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忠华，男，1962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湖北宣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宣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忠华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忠华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强伟，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律师。曾任宜昌化工厂法律中心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强伟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1,637 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3,728 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强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方娅女士，女，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方娅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娅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红峡，汉族，女，1967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三峡电力职业学院科研处副处长、教授；兼任宜昌永诚工程项目管理公司技术负责人。王红峡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红峡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红峡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伟荣，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 年 6 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湖北省会计学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曾任湖北灵星禽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武汉嘉禾会计培训机构培训讲师，武汉靖翔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讲师，华中农业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固定研究员。吴伟荣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伟荣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伟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恬恬，女，中国国籍，汉族，1983 年 2 月出生。南京市民商硕法士，2008 年至 2015 年任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副经理。张恬恬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恬恬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恬恬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